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落实《广东省德庆县九市镇大车岭头矿区 (一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服务 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需选取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广东诚安润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广东省德庆县九市镇大车岭头矿区（一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00元）。该服务资金经县政府审批同意，来源为2026年度资源局部门预算征收业务经费中安排解决。

特此说明。

